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廣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養治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久福居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文雄、葉獻忠、葉獻和、葉萬明、葉進坤、葉宗鑫、葉文賓、葉秋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葉文雄、葉獻忠、葉獻和、葉萬明、葉進坤、葉宗鑫、葉文賓、葉秋蘭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告葉文雄、葉獻忠、葉獻和、葉萬明、葉進坤、葉宗鑫、葉文賓、葉秋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皆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僅於起訴狀表明被告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久福居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文雄、葉獻忠、葉獻和、葉萬明、葉進坤、葉宗鑫、葉文賓、葉秋蘭，惟未載明被告葉文雄、葉獻忠、葉獻和、葉萬明、葉進坤、葉宗鑫、葉文賓、葉秋蘭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足見

01 原告起訴狀就上開部分並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02 1款規定記載之不合法定程式之處，應命原告補正之。又本
03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第一
04 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9,050元及自起訴
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06 （第二項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依上開聲明，
07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算為223萬9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8 2萬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暨補繳，逾期不
10 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尤秋菊